

XinBanAn YiJu CongShu
BanLi DanBao Anjian
FaLu YiJu

办理担保案件 法律依据

新 办案依据丛书

主体法适用指引 + 配套法律依据

精深加工 化繁为简
轻松上手 查找便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办理担保案件 法律依据



Abstract

1-800-800-8000 • 800-800-8000

Abstract

Figure 1

新 办案依据丛书 ③
Xin BanAn Yiju CongShu

办理 担保 案件

法律 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担保案件法律依据/《办理担保案件法律依据》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3

(新办案依据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474 - 7

I. 办… II. 办… III. 担保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3.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9271 号

办理担保案件法律依据

BANLI DANBAO ANJIAN FALU YIJ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1 字数/292 千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474 - 7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我社自 2002 年开始推出的“办案依据丛书”在广大读者中产生了良好的反响，受到了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法律工作者，以及普通公民、高校师生的好评。此次，我社以法律法规立、改、废的最新进程和法规编纂技术方面新的成果为基础，全新推出“新办案依据丛书”，以期满足当前读者对法律工具书越来越高的要求。

“新办案依据丛书”吸收了法规编纂的新技术并有所创新，同时也借鉴了图书出版市场越来越个性化的趋势，力图体现三大特点：

一、简约。本丛书通过“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配套法律依据”的结构，贯彻“精深加工，形式简明”的法规编纂理念，将复杂的法律体系化繁为简，努力使每一本书都做到编排简约、一目了然。

二、容易掌握，使用方便。各个分册的“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部分向读者提供了掌握相关法律领域总体状况的线索，同时提供了大量具体适用问题的检索指南。“配套法律依据”相应地收录了各个文件。当然，由于篇幅有限，我们没有收录全部相关文件，但通过一些技术处理，我们尽量在有限的脚注当中说明了相关信息。

三、个性化。丛书分册的设计充分考虑到读者阅读习惯的多样性，多以热点法律问题为线索，允许内容交叉但突出个性，价位适中，力求使读者拥有更大的选择空间。

本丛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忱！由于编者能力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8 年 4 月

分册说明

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类型，对其进行全面调整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自该法于1995年10月1日施行以来，担保法律实践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了許多相关的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也出台了相应的司法解释，尤其是2000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解释），对担保法作了全面的解释，在若干具体问题上还作了实质性的变动。例如担保法规定，债权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而担保法解释则规定保证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的法律后果等等。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在担保物权方面吸收了担保法实践的经验，同时也作出了若干不同规定，引入了一些新的制度。例如在抵押登记的问题上，担保法规定运输工具抵押需经登记生效，但物权法则规定，运输工具抵押未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此外，物权法引入了浮动抵押制度，扩大了可以抵押的财产范围，在权利质押方面又明确引入了应收账款质押、基金份额质押等类型。可以说，在担保方面，担保法、担保法解释以及物权法关于担保物权的规定，构成了担保法律实践的三个主要的法律依据。本书第一部分以担保法为中心，逐条、逐款分析归纳了担保法、担保法解释及物权法这三个主要依据，全面而详细地对其进行了综合，指出了其中的问题点和差异之处。

除上述三个主要法律依据之外，有关担保问题的规定还散落在许多其他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司法解释当中。物权法实施之后，一些与担保相关的规定已经经过修改，其中尤以担保物权的登记制度最为突出。比如2007年10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了《动产抵押登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2007年12月30日国土资源部发布了《土地登记办法》，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2008年2月15日建设部发布了《房屋登记办法》，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施行之后原《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及《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即行废止。另外，根据物权法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于2007年9月30日发布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本书第一部分已经尽量将既有的法律、法规、司法文件以及这些新的规定融合进了“适用指引”当中，供读者参考。

本书第二部分根据第一部分的指引，收录了相应的法律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3)
(1995年6月30日)	

第二部分 配套法律依据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3)
-------------	------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61)
------------	------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86)
----------------	------

(1999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99)
-------------------------------	------

(2000年12月8日)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13)
--------------	-------

(1996年9月25日)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16)
------------------	-------

(1997年12月11日)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124)
------------	-------

(1998年5月9日)

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 (129)
(2000 年 6 月 6 日)

二、保 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否免除问题
的复函 (131)

(1992 年 12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
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131)

(1994 年 4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
大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135)

(2000 年 8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是否应当承
担保证责任问题的答复 (135)

(2001 年 8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担保法生效前发生保证行为
的保证期间问题的通知 (136)

(2002 年 8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
适用和保证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 (137)

(2002 年 11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
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 (138)

(2002 年 11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高法〔2003〕
183 号请示的答复 (138)

(2003 年 11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如何适用《关
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39) 四十四条请示的答复 (139)
(2003 年 12 月 24 日)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
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
复 (140)

(141) (2004 年 4 月 4 日)
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 (141)

(2000 年 5 月 22 日)

三、抵 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6)

(2004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60)

(1998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69)

(1994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
条例 (178)

(1990 年 5 月 19 日)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184)

(2001 年 8 月 15 日)

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办法 (191)

(2002 年 2 月 20 日)

机动车登记规定 (194)

(2004 年 4 月 30 日)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205)

(2007 年 10 月 12 日)

土地登记办法 (207)

(2007 年 12 月 30 日)

房屋登记办法 (218)

(2008 年 2 月 15 日)

关于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234)
(1996 年 12 月 4 日)	
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235)
(1997 年 1 月 3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中抵押权人资格问题的答复	(238)
(2001 年 2 月 8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动产抵押权人变更登记问题的答复	(238)
(2001 年 2 月 12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企业动产抵押物续期登记问题的答复	(239)
(2001 年 4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239)
(2002 年 6 月 18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分局能否作为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机关问题的答复	(240)
(2002 年 4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241)
(2002 年 6 月 18 日)	

四、质 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42)
(2004 年 8 月 28 日)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55)
(1996 年 9 月 19 日)	

(9) 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	(258)
(1996 年 9 月 23 日)	
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	(260)
(1997 年 5 月 6 日)	
(10)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	(262)
(1997 年 5 月 28 日)	
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	(266)
(1999 年 7 月 9 日)	
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	(268)
(2001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270)
(2004 年 11 月 4 日)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	(276)
(2007 年 7 月 3 日)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281)
(2007 年 9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险单能否用于抵押的复函	(284)
(1992 年 4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285)
(1997 年 12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贷款 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289)
(2004 年 9 月 27 日)	

五、留置、定金及其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291)
(1992 年 11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329)
(1994 年 6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第三人的过错导致合同不能履	

(339) 行应如何适用定金罚则问题的复函 (339)
(1995 年 6 月 16 日)

(3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广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公司南宁办事处借款合同担保纠纷一案请示的复函 (340)
(2002 年 10 月 11 日)

(3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和保证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 (341)
(2002 年 11 月 23 日)

(342)
(2004 年 11 月 4 日)

(343)
(2007 年 7 月 3 日)

(344)
(2007 年 9 月 30 日)

(345)
(1997 年 4 月 2 日)

(346)
(1997 年 12 月 11 日)

(347)
(2004 年 9 月 27 日)

宝珠册其英全宝，置留，正

(348)
(1997 年 11 月 3 日)

(349)
(1994 年 6 月 2 日)

册册不同合意号册长册人三理因干关调去另入高量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 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范围与担保方式】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定担保。

本法规定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适用指引

1. 【对外担保】→《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2. 【公司担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一百四十

九条;①《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担保)

第三条 【担保基本原则】担保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反担保】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适用本法担保的规定。②

●适用指引

1. 【反担保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

2. 【反担保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款

3. 【住房置业担保中的反担保】→《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

第五条 【担保合同与主合同】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适用指引

1. 【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① 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② 反担保即指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同时,又反过来要求该债务人对自己(即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可称为担保之担保。

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及社团违法担保无效）、第四条（公司董事、经理违法担保）、^①第五条（担保财产为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第六条（违反规定对外担保的情形）

2. 【担保合同无效时的责任分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况）、第八条（主合同无效导致担保合同无效）、第九条（担保人承担责任后的追偿）；《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二第二款

3. 【主合同解除时担保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

4. 【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的担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

5. 【主债权的诉讼时效与担保物权的行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二款^②

6. 【主合同和担保合同发生纠纷时的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章 保 证

●适用指引

【保证纠纷案件的诉讼参加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一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援引了原公司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公司法修订后，相关的内容现规定在第一百四十九条。

^② 该条司法解释规定：担保物权所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结束后，担保权人在诉讼时效结束后的二年内行使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是物权法第二百零二条明确作了不同的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